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96年01月25日本校第15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1月22日本校第27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07月15日本校第3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04日第3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28日第4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5月07日第5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6月0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2月25日第5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3月0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法源

本校為推廣及保障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並為確保本校執行產官學各項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的運用符合公平、公開及效益原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名詞定義

一、本校人員：

指研發成果第一發明或創作人為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含參與計畫之專、兼任行政助理)、編制內行政人員、本校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及參與本校計畫之本校學生(以下簡稱本校人員)。

二、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指本校研發成果所獲致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佈局權、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及所有衍生之權利或其他專門知識技術等。

三、研發成果：

指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研究發展、建教合作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或執行專案計畫)或執行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知識、技術、構想、方法、配方、雛型產品、商業模式因而獲致之智財權和所有研發成果衍生之權利。

四、研發成果收入：

指本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五、研發成果支出：

(一) 指本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支出之相關費用。

(二) 本校因管理或運用資助機關委託辦理計畫之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依法令規定比率繳交資助機關，如經本校與資助機關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者，依其約定。

六、資助機關：

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委辦計畫或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等。

七、財產上利益：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第 三 條 研發成果管理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受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單位，並負責召集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辦理審查智慧財產權申請、申覆、維護、推廣及技術移轉等相關事宜。

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研發處應召開智審會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四 條 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

智審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餐旅學院院長、觀光學院院長、廚藝學院院長、國際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針對審查個案的需求，校長得遴聘校內相關專長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至多三人組成。

智審會之召開至少需有過半數之當然委員出席，決議事項至少需有過半數之出席委員之通過始生效力。

第 五 條 智審會職掌事項

智審會之執掌事項如下：

一、審議專利、技術移轉、技術作價股權或其他智財權等相關策略規劃。

二、審查專利或其他智財權申請、申覆、維護或轉讓等案件。

三、審議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案件及智財權應遵守事項相關爭議案。

四、審議本校人員違反迴避條款及未依規定揭露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權等相關事項。

五、審議研發成果之價值與價額。

六、審議本校智財權放棄維護案件。

七、審議爭議性或特殊研發成果歸屬案件。

八、審議其他與智財權運用及推廣之相關事項。

第 六 條 研發成果權利歸屬

一、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外，其研發成果歸屬本校，本校為研發成果之著作人，該研發成果之智財權均歸屬本校所有，但本校人員創作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他學術著作之文字著作則歸創作人享有。

二、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創作內容權利歸創作人享有。但是否屬於非職務上之創作發生爭議時，由智審會認定之。

三、本校受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出資、委託進行之研究案或共同申請之政

府計畫案，得參酌資本與勞務比例及研發貢獻，使研發成果部分歸屬於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所有；其權利義務與歸屬比例，應以契約明訂之。

第七條 研發成果專利申請審查方式

- 一、發明或創作人須以本校名義完成專利權申請程序並自尋經費繳付相關費用，於該專利獲准取得專利權並收到核准佐證資料後，始得依規定向本校智審會提出專利申請、補助該專利申請、領證及前三年維護費用(含事務所服務費)之審查，申覆費用不予補助。
- 二、發明或創作人須依研發處公告規定，於每年公告受理期間內填具專利申請書並檢附已獲專利權核准之佐證資料、申請該專利已繳交之申請、領證及前三年維護費用(含事務所服務費)符合規定可核銷之單據，無法核銷之單據恕不受理。將專利申請書暨各項檢附資料彙整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三、智審會得依據發明或創作內容之可專利性、潛在商業價值、校內相關預算、發明或創作人專利申請紀錄與技術移轉績效是否為本校重點發展項目等因素，決定補助費用或費用分攤方案。
- 四、通過專利審查者由研發處依審議核定結果進行補助費用核銷作業。不服審查結果者得向智審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程序

- 一、由發明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完成專利申請程序並自尋經費繳付相關費用。
- 二、發明或創作人取得專利權後依規定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及補助費用審查。
- 三、依據前條審查機制進行審查，並依智審會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第九條 非職務上或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研發成果之專利轉讓程序

- 一、由發明或創作人自行申請專利。
- 二、發明或創作人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研發處。
- 三、智審會認定該專利為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時，發明或創作人協助研發處將專利權轉讓予本校，智審會並應決定該專利之申請相關費用分攤方案。
- 四、智審會如認定該專利非為職務上或非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時，經發明或創作人同意，研發處得將該專利有關資訊公布於本校技術交易平台，以便提高技術交易機會。

第十條 專利權之自動繳回

- 一、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如未以本校名義自行申請並取得專利權者，應以書面通知研發處申請將專利權轉讓予本校，並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個月內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
- 二、發明或創作人所欲繳回專利權之剩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本校之因素者，研發處應提案由智審會審議，並依決議辦理。
- 三、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如未以本校名義自行申請獲得專利權，且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權自動繳回者，由研發處提案，依智審會決議，辦理追討要求發明或創作人繳回專利權，發明或創作人並應負擔追討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專利權之維護管理

一、專利檔案管理原則如下：

- (一) 本校研發成果在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保密方式管理。
- (二) 研發處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以便利用。
- (三) 專利申請文件由研發處建檔保管，於專利有效期結束後以適當形式永久儲存。

二、本校專利權維護費用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凡經智審會審議通過申請獲准或自行自費申請獲准後將智財權讓與本校之專利，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有專利授權(需為簽約中或已簽約案件)、與其他單位共有(依協議書辦理)者或特殊情形外，其前三年維護費用原則由本校負擔或依智審會決議補助方式辦理。同一發明或創作人(如發明或創作人為二人以上之共同申請案，以第一發明或創作人採計)每人每年申請新型專利補助案以五件(含)為上限，申請發明及設計專利補助案數量不限。
- (二) 前項之專利，是否繼續維護其專利權，由研發處於維護期屆滿二個月前，通知發明或創作人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若有繼續維護之必要性，須自尋經費維護，惟該研發成果權利歸屬仍須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若無繼續維護之必要，以放棄維護辦理。研發處得逕依發明或創作人之評估回覆辦理後續維護或終止事宜。
- (三) 政府委辦計畫之專利權維護與放棄處理，應依照政府相關法令及其委辦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校所有或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放棄之處理，應依照政府相關法令及所訂定契約內容辦理。
- (五) 依政府相關法令之程序，向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申請公告讓與或終止維護，並依審查結果確定後為必要之措置，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未及於前述期限前審議完竣者，應暫依最低繳費期別進行維護作業。

三、經審核通過之智財權申請案，研發處依本校智財權管理制度辦理專利申請程序之管制作業。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智財權申請時，需要求對方簽定「智慧財產權委任保密同意書」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原則

凡應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積極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國內廠商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 研究成果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三條 授權原則

研發成果辦理無償使用或授權國外對象時，應經智審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執行。

無償授权使用或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
- 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 (二)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 (三)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四)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第十四條 專利權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

本條款之研發成果收入，於扣除應繳交資助機關之金額及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支出之相關費用後，對於研發成果創作人研發成果衍生利益金，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專利申請及其相關費用由本校校務基金支付者，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於扣除專利申請及相關費用支出後之分配比例如下：研發成果發明或創作人百分之四十，發明或創作人所屬單位百分之五，本校校務基金百分之五十五。研發處百分五，每年由研發處另以專簽陳核辦理。
- 二、專利申請費用非本校支付，專利申請人為本校者，發明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本校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發明或創作人所屬單位百分之五。研發處百分之五，每年由研發處另以專簽陳核辦理。
- 三、專利申請費用非本校支付，專利申請人非本校者，發明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本校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五。研發處百分之五，每年由研發處另以專簽陳核辦理。

上述所屬單位分配費用使用依行政管理費使用原則，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比例依實際情況，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

第十五條 非專利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分配

本條款之研發成果收入，準用前條第一項，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透過本校專案計畫支應完成之研發成果，發明或創作人百分之七十，本校校務基金百分之二十，發明或創作人所屬單位百分之五。研發處百分之五，每年由研發處另以專簽陳核辦理。
- 二、非透過本校專案計畫支應完成之研發成果，發明或創作人百分之八十五，本校校務基金百分之五，發明或創作人所屬單位百分之五。研發處百分之五，每年由研發處另以專簽陳核辦理。
- 三、若授權金之總金額未達新台幣伍萬元整，授權金回饋比例由校方與發明或創作人另行協商之，並經研發處簽陳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上述所屬單位分配費用使用，準用前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六條 研發應遵守事項

- 一、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依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

二、本校產官學合作計畫得將可公開之計畫成果或技術摘要送交至產學營運總中心供推廣用。

第十七條 研發成果發明或創作人義務

一、研發成果發明人對於研發成果相關智財權申請、審查、維護、管理、運用、推廣、訴願、訴訟及其他爭議解決機制等程序，應對其研發內容負解釋或證明之責。

二、研發成果發明或創作人應配合本校進行研發成果之推廣應用。

三、研發成果發明或創作人因抄襲或侵權等不法手段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權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保密措施

為保障本校研發成果及其運用，應依營業秘密法採取保密措施，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或取得任何智財權，除依法得公開之事項外，依其性質、本校與第三人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應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研發成果發明或創作人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對外發表研發成果時，其發表不得影響智財權之申請、取得或維護，且不得使本校對第三人產生違約情事。

第十九條 智財權涉及侵權處理

本校智財權涉及侵權之情事時，由本校研發處委任律師辦理，本校相關單位及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二十條 迴避條款

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於研發成果移轉、授權或讓與時應行迴避：

一、研發成果發明或創作人與承接技術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二、研發成果發明或創作人與其關係人擔任承接技術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三、研發成果發明或創作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一年內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

四、研發成果發明或創作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一年內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五、本校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免除之。

六、本校人員違反應迴避而未迴避之事項，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七、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八、研發成果創作人及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智審會應命其迴避；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簽請研發處提案，由智審會審議辦理。

九、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研發成果發明或創作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發明或創作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發明或創作人應於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前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並提送研發處備查。

第二十一條 研發成果揭露及公告程序

研發成果揭露及公告程序為符合公平及公開授權原則，本校於取得研發成果之所有權後，應於三個月內在本校網頁中公告，並於適當時機及場合將相關研發成果揭露，以利校外廠商及機構獲知本校相關研發成果。

第二十二條 爭議處理

本校人員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發長、相關當事人及共同洽聘之法律專家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簽請校長裁決。

第二十三條 經費編列

研發處管理研發成果所需經費由研發成果所獲收益與本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修訂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發處產官學研服務組